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62號

原告 陳培修

訴訟代理人 楊嘉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亞洲太平洋遊艇開發有限公司、亞太遊艇有限公司、吳添國、余信樂、沈品皓、陳維琳、敦鉅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513,45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7,78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繳裁判費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
民事庭法官 謝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
書記官 謝佩欣